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94%。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9,101,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380,000	否	否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2.06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30,380,000						5.15	2.06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9,867,927	39.94	8,721,000	39,101,000	6.63	2.6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1,267,927	53.58	8,721,000	39,101,000	6.63	2.65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3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62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00	0	0	0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33,000.00	183,000.00	80,000.00	610.00	102,390.00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0	0	0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负债总额	171,732.02	142,833.46
流动负债总额	151,201.35	51,552.82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分司支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公司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0万元

担保到期日:2033年2月2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79.6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8%、12.3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0日下午3:00;

②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69,90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68,90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1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08,08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7,98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9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09,08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65,577,989	65,376,589	99.69%	201,400	0.31%	0	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4,309,086	24,107,686	99.17%	201,400	0.83%	0	0.00%
		A股	24,309,086	24,107,686	99.17%	201,400	0.83%	0	0.00%
		H股	41,268,903	41,268,903	100.00%	0	0.0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立保函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开具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15万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财务公司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保函额度范围内为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2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2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售电公司	直接持有100%	6.22%	2,593	9,000	260	0.00%	2,853	8,740	否

三、保函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售电公司

注册日期:2015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66683 8。

法定代表人:金志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售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6,558.48	25,084.21
负债总额	1,652.78	972.23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1,628.29	972.23
股东权益	24,905.70	24,111.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697.27	1,309.81
利润总额	954.16	-5,033.52
净利润	793.72	-5,0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1	-5,784.59

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1.保函金额:人民币60万元。

2.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

3.保函兑取:财务公司收到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保函原件及书面索赔文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4.保函解除: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财务公司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财务公司书面同意的;财务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申请人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义务;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二)履约保函二

1.保函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2.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

3.保函兑取:财务公司收到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保函原件及书面索赔文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4.保函解除: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财务公司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财务公司书面同意的;财务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申请人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义务;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01,663.31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0.2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同时为保障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明确合作范围和内容,梳理工作程序和步骤,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与中航重机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事宜,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

同时为保障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明确合作范围和内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签署了《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子公司”),并将公司锻造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转入其中,后续由中航重机收购锻造子公司80%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双方并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

●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合作项目上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同时为保障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明确合作范围和内容,梳理工作程序和步骤,公司与中航重机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于2023年1月9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锻造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转入其中,后续由中航重机收购锻造子公司80%股权。

由于该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后续尚有不确定因素,且双方并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163.863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146R

法定代表人:冉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栋3单元5层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航重机资产总额196.85亿元,净资产98.36亿元,营业收入87.90亿元,净利润8.91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航重机资产总额209.08亿元,净资产106.71亿元,营业收入77.18亿元,净利润9.16亿元。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重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新设立的锻造子公司80%股权,拟成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海安路与阳光四路交叉口路南210米

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标的资产范围

双方同意,纳入合作范围的标的资产主要为乙方锻造分公司现有使用的与锻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包括乙方锻造分公司相关债权债务。

2、股权转让

2.1 双方同意,锻造子公司设立后,甲方将收购乙方持有的锻造子公司80%的股权。

2.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由双方基于本协议确定的基础和原则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3、保密

双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该等情形下,双方应按事先协商确定的时间及内容对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任一方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4.2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公司加强业务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洽谈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合作项目上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事宜,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3、经交易双方签署盖章的《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48,555,253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已于2021年9月完成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泰证券指派李瑶先生和卢戈先生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委派汪欣先生和刁阳炫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保荐代表人汪欣先生、刁阳炫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对中泰证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汪欣:男,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上海新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欧福蛋业北交所IPO等项目。

刁阳炫: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了欧福蛋业北交所IPO、星期六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公告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因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近日,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9号文《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88,018.6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注)	513178666375	2023年1月5日	0.00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注: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050101300180609 7),并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3178666375)。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募集资金53,428,968.41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欣、刁阳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